

年加工 2400 吨功能皂石黏土矿物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6 日，福建尼恩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 2400 吨功能皂石黏土矿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福建尼恩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2400 吨功能皂石黏土矿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福建尼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新民村村委会及应邀的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共计 7 人。与会代表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及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小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北郊工业园一路 3 号 1 幢，租用福建省荣川木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辐射设施进行生产，年产 800 吨功能皂石粘土矿，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和排水）和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2400 吨功能皂石黏土矿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5 日获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明环评告将[2020]14 号），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进入生产调试。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年加工 2400 吨功能皂石黏土矿物材料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年加工 2400 吨功能皂石黏土矿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故依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期与验收期的实际工程调查，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以水蒸汽形式通过烘干系统自带的抽风机引至屋顶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将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水蒸汽、破碎过筛产生的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水蒸汽通过烘干系统自带的抽风系统引至屋顶排放；破碎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来源为自动分盘设备、包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之间，治理噪声采取以下措施：①设备选购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减振圈；③合理安排设备布局；④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2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两日均为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浓度一半折算最大值为 $0.0027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8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

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 SO_2 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m}^3$ ； NO_x 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32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 mg/m}^3$ 的要求。项目排放的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验收要求。

（2）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8dB(A) ，夜间不生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将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年加工 2400 吨功能皂石黏土矿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粉尘。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1。

福建尼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

附表 1:

年加工 2400 吨功能皂石黏土矿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职位/职务
	钟兰华	福建尼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60527909	经理
	吴志	龙岩市永定县永盛公司	15560870506	主任
	黄哲亮	福建翔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06933463	总经理
	庄碧祥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80018565	经理
	谢品侠	龙岩市水利局	13799158318	科长
	林文兴	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	13859021256	环保岩土
	陈忠志	龙岩市水利局	13950981205	科长